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 议案一、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四、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五、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六、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李安民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焦炭及其副产品、生铁、电力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精细化工领域，大力拓展循环经济产业链，做好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相关工作。2008年，市场形势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现将公司董事会在200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8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动向，凭借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的契机，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了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

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际经济下滑的影响，国际国内钢铁行业出现了较大波动，市场需求量骤减，波及到公司所在行业，焦炭价格急速下滑，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山西省焦化行业协会紧急启动了限产保价措施。公司也采取了各项有效的应对措施，如合理调整焦炭生产结焦时间；及时安排炼铁高炉检修；生产单位通过开展各项技术比武等活动强化职工专业技能；组织“让安泰文化起来”系列活动提高员工凝聚力，这些措施使得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度难关，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2008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2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的第一座焦炉已于2008年1月16日进入试生产阶段；二期工程第二座焦炉及干熄焦工程、80万吨矿渣细粉和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146.63万吨，生铁63.13万吨，发电41,178万度；销售焦炭117.15万吨（其中出口28.98万吨，内销88.17万吨），生铁63.64万吨；电力22,993万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



长 66.80%；营业利润 0.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67%。

（二）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成功运行后，将进一步做大公司主业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焦化行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方面的领先地位，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向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时，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有效运行及干熄焦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加大淘汰焦炭和钢铁的落后产能的背景下，在行业内规模领先、生产技术先进的公司将会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公司通过自身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持续平稳运行，在经营和盈利能力上将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主要优势体现在：

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公司通过现有的洗煤、焦化、烧结、冶炼、煤气发电和煤矸石发电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综合利用，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原料供给优势：公司地处山西晋中市，距离原料煤源近，供给方便，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此外，公司还参股了炼焦煤的生产企业，企业投产后，将会稳定公司生产原料来源。

营销优势：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并拥有长期稳定的国外客户群，出口合同均由公司直接与国外客户签约，可有效减少贸易的中间环节，提高了经营效益；通过最近几年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与国内大中钢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国内一些大型钢铁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对主导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稳定，深受客户信赖，至今未有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拒收的现象发生。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导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安泰牌”一级冶金焦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

规模优势：公司现有焦炭年生产能力已达 175 万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焦炭年产能将达到 240 万吨，在国际国内市场都形成相当的销售规模。



2、主要困难体现在：

对下游行业的依赖：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生铁均为钢铁行业的上游产品，因此，国际国内钢铁行业一旦出现波动，将会波及公司，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加大焦化副产品的回收及深加工，逐步改变过于依赖钢铁行业的情况。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副产品、化肥（硫铵）、相关化工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生铁、钢材、水泥、水泥制品、电力、碳素制品；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货物运输；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2、主营经营状况

业务构成及地区分布情况

表一、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焦炭	2,785,880,515.99	2,236,943,490.96	19.70	112.76	132.55	-6.84
生铁	2,152,283,557.34	1,956,061,168.45	9.12	-2.18	-0.56	-2.48

说明：焦炭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76%，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机焦二期工程的第一座焦炉于年初投产增加了公司的产能及上半年焦炭价格较高所致；

焦炭和生铁的营业利润率均有所降低，主要是在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同时，原材料价格涨幅也较大，降低了产品的盈利空间；下半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但公司仍有部分库存的高价原材料，致使成本较高。

表二、主营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际市场	980,949,895.65	39.43
国内市场	4,517,501,950.50	45.33

说明：国内市场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45.33%，由于公司所产生铁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及加大了焦炭内销比例所致。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08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9.42 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35.12%；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6.68 亿元，占全部销售额的 73.19%。

4、公司资产及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8.12.31	2007.12.3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应收款项	1,674,446,123.13	879,709,868.65	31.63	18.13	13.43
存货	538,936,176.31	650,068,482.01	10.18	13.40	-3.31
固定资产	2,342,798,745.56	2,054,278,265.11	44.28	42.33	1.95
在建工程	53,371,622.94	273,431,803.93	1.01	5.63	-4.62
短期借款	1,026,040,000.00	631,000,000.00	19.39	13.00	6.39
长期借款	783,857,997.55	818,912,823.23	14.82	16.88	-2.06
总资产	5,293,158,540.08	4,852,553,510.85	100.00	100.00	-

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度末增加 79,473.63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度末减少 11,113.23 万元，主要由于焦炭库存减少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28,852.05 万元，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减少 22,006.02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 200 万吨机焦第二期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末增加 39,504 万元，主要由于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末减少 3,505.48 万元，主要由于归还国际金融公司贷款本金所致；

(2)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由于公司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39.61		-21,184.85		5,260.39
金融资产小计	33,239.61		-21,184.85		5,260.39
合计	33,239.61		-21,184.85		5,260.39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原因：公司年初持有民生银行股票 2928.2513 万股，公允价值 33239.61 万元，本年卖出 1630 万股，获得收益 6794.35 万元。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84.85 万元（减少金融资产），年末持有 1298.2513 万股，公允价值 5260.39 万元。

(3)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贷款和应收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36,381.28	-2,340.88			32,875.80

说明：金融负债变动情况说明：金融负债是指外币借款，根据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 IFC）签订的贷款协议，向 IFC 贷款 7000 万美元。公司年初借款余额 4980.5988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6381.282323 万元，本年收到借款 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42.49 万元，本年归还借款 820.3978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07.091111 万元，本年由于汇率变动，收益 2340.881457 万元（减少金融负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4810.20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875.80 万元。

(4) 税费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变动比例（%）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费用	205,265,943.02	156,979,417.54	30.76
管理费用	176,880,938.94	107,929,071.09	63.89
财务费用	150,107,813.88	83,408,650.49	79.97
所得税	-3,989,980.51	40,817,534.40	-109.76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铁路运输费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修理费及其他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润减少，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数额(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8,664.21	-133,658,507.52	196,357,1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79,255.46	-309,397,513.34	-147,681,74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19,391.95	691,522,888.53	-496,803,496.5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且回款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数额）比上期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建设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相比 2007 年减少了资本市场融资 87,627.60 万元。

报告期的净利润 1,211.56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87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四) 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它重要信息

1、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安泰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该矿地质条件复杂，矿藏品位较低且分布不集中，不适宜大规模投资开采，加之运输不便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为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转让其 100% 股权。同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介休市佳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系对方股东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收购无法继续进行。

2、2008 年 10 月，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遵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进一步提升焦化产业水平、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公司决定淘汰拆除原年产 52 万吨的 4×35 孔 AT96 型机焦



炉，并在原地重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现代化的大型机焦炉，具体建设内容将按照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并经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予以实施。截至2008年12月底，公司原有小机焦生产能力已全部淘汰，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完毕。

3、公司原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增强该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经国贸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贸公司增加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郭彪持有其3%的股权。

4、为进一步促进山西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山西焦化企业长期稳定采购炼焦煤以及资金周转的问题，2008年11月25日，山西省焦化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有关集中统一采购炼焦煤成立联合煤焦公司的股东发起会议。本公司应邀参加了会议，并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认购联合煤焦公司5.45%的股份。

5、截止到2008年底，公司产品存货中焦炭3.4万吨，原材料存货中铁矿石（粉）34.6万吨。

6、公司2008年未发生主要技术人员的变动。

（五）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公司

①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5日，住所为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7%。该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经营范围包括本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焦化产品、建材、纺织类）。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71.86万元，净资产11,193.65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40,284.33万元，营业利润为110.35万元，净利润115.81万元。该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比2007年减少785.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焦炭的销量减少，同时，销售价格下滑所致。

②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住所为山西省义安镇安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经营范围包括生产、



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793.03 万元，净资产 79,207.65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116.7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9.62 万元，净利润 857.63 万元。该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比 2007 年减少 19,06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焦炭的产、销量减少，销售价格下滑，同时库存高价原材料致使生产成本较高。

③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住所为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魏增荣，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编织袋、塑料制品、商标印刷等业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22 万元，净资产 37.92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4 万元，净利润-36.43 万元。

④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住所为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范青林，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分包业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1.99 万元，净资产 169.69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9.22 万元，净利润-7.18 万元。

2、参股公司：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南正街中段防疫站南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茂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机械修配、煤炭技术开发及服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00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

（六）公司的节能减排及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相关工作，对原有循环经济体系进行“补链补环”，以节能减排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目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及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能源的综合管理。

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遵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节能降耗、治污减排和进一步提升焦化产业水平、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



向，公司淘汰拆除年产 52 万吨 AT96 型机焦炉。公司煤矸石电厂脱硫除尘改造于 2008 年 3 月完成，效果明显，经监测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控制在 $200\text{mg}/\text{m}^3$ 以内；对烧结机头电除尘控制系统进行了改造，除尘效率明显提高；改造大机焦储煤场挡风抑尘网后，减少煤场扬尘 80% 以上。目前，公司已改造实施高低压变频节电控制装置 16 台（套），节约用电 300 万度； $2 \times 450\text{m}^3$ 高炉炉顶余压发电项目（TRT）已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全部手续；3MW、6MW 机组继电保护改造和 $2 \times 25\text{MW}$ 空冷机组改善散热条件改造项目正在实施当中。其中变频节电项目获得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有力促进了公司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8 年 9 月以后，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愈演愈烈，并逐渐影响到全球经济，钢铁行业的景气度也随之下滑，导致国内焦炭市场出现了较大的调整。

为促进经济增长，国务院出台了十项扩大内需措施，随着企业库存的消耗完成后，预计钢铁行业会在 2009 年上半年逐步复苏，作为其原料的焦化行业也将逐步恢复。由于目前停产的焦化企业焦炉已经熄火，短期内将不能恢复生产，这样，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焦化企业将能够从中获利，并在经济企稳后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另外，国家淘汰土焦、提高行业准入条件、加强环境监督主要针对焦炭生产行业内的违规现象，对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影响较小，并且将有利于使焦炭产能扩张减速，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将凸现优势企业的价值。

虽然目前世界经济处于下滑状态，但从长远来看，在未来世界经济增长的形势下，中国乃至世界各国和地区对燃料、原料的需求都会随之增长，焦炭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燃料，其需求不会减弱。

总之，从当前全球经济和钢铁冶金等行业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焦炭进出口贸易增长将趋缓，我国焦炭行业发展和焦炭生产结构将逐渐趋于合理，焦炭行业将呈平稳的发展趋势。

我公司作为山西省重点支持的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以及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设备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山西煤焦行业的发展方向，行业调控



有利于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 200 万吨焦化技改二期工程的竣工和参股的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原材料炼焦煤将会得到一定的保障，焦炭产能得以进一步扩张，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我公司将通过自身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对资源综合利用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以焦化行业为核心，积极拓展精细化工产业，保持现有冶炼行业规模，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内循环经济的典范。

2、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我们将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在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精细化工产品的投资；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通过采用新工艺，选用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力争开发出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加强技术创新，特别是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对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加大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内销比例；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矿石厂商、省属各大矿务局合作，并积极在国内外寻找煤矿、铁矿，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3、公司将加大对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加强管理以进一步节约成本费用，实现 200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提升。

（三）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2009 年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结合银行贷款解决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加大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投资，拓展化工产品链，为公司做强做大焦炭主业、发展精细化工领域、保持钢铁业务规模，为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近几年来，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我国焦化行业在建的机焦产能也在进一步扩张，这些产能达产后，可能会对公司焦炭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压力。

焦化行业一直是山西省的支柱产业之一，而公司经营规模、利税总额和出口



创汇额均在山西省乃至全国化工系统焦化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将依托这一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与建设，以建立更为广泛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坚持以优质的产品、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以及低廉的成本来保持和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

2、对重要原材料过度依赖的风险：公司生产焦炭、生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铁矿石，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变动将可能使公司成本上升。

针对铁矿石的供应，公司将积极在国内外寻求长期稳定的铁矿石厂商的合作；为了解决炼焦煤的来源问题，公司将推动汾西中泰煤业公司的正常化运作，使公司炼焦煤原料供应尽快获得较为稳定的来源。目前，该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矿产资源探矿权，煤炭资源的勘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3、汇率波动造成公司收益下降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出口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占一定比例。公司焦炭出口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对策：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引进高素质的金融人才，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情况，尽可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握汇率波动趋势，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汇率波动造成公司收益下降的风险；从出口销售合同条款设计方面，合理安排结算币种和结算期，力求最大程度的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使购销双方共同分担汇率成本，并寻求中间第三方单独承担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安公司用美元偿还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升值有利于减少宏安公司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人民币升值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2008 年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43,901.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增减数	16,448.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59.92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非公开	87,627.60	33,835.19	72,914.46 ^{注1}	14,713.14	注2



发行					
<p>注 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340.10 万元。</p> <p>注 2: 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p> <p>①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8.33 万元。该项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 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1328 的账户内。该项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 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p> <p>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募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2,704.81 万元, 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14.50%。该项资金实际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四次会议决定, 并经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已经在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予以公告。</p>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否	76,287.50	61,574.36	80.71%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的第一座焦炉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投产, 第二座焦炉和干熄焦工程尚在建设中, 2008 年 1-12 月份该项目第一座焦炉生产焦炭 39.73 万吨, 已全部销售, 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8,653.85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11,010.13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3,645.14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	16,635.00	916.53	正在建设中, 尚未产生效益
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项目	7,800.00	3,723.54	
合计	24,435.00	4,640.07	-

四、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08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

2、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

3、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

4、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

5、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

6、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

9、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联合保荐机构积极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宜。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已报入中国证监会，该方案尚待核准。

（2）对于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分配方案，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新增可流通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8年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的和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再次审阅，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认真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依据公司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核，并对2008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不断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2008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5,550.4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710,272.84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05,27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2,584,062.8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7,989,340.46元。

公司拟以2008年末总股本84,7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2,390,000 元，剩余 555,599,340.46 元转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召集人：王风斌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0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要求，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等形式，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2008年内到期，公司在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为了充分发挥职工民主监督作用，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资产和全体股东及职工的利益不受侵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

(1) 200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08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08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3) 200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0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报告。

(5) 200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会议内容等都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成员都能按时出席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做到尽职尽责，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3、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监事通过列席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很好的执行，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科学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卓有成效的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



动，对于自查中发现问题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全部落实到位。

四、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 日证监发行字[2007]21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8 元，共募集资金 89,4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1,812.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27.60 万元。主要用于 200 万吨焦化技改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6,287.50 万元，超出项目投资部分 11,340.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61,574.36 万元。目前，该工程的第一座焦炉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投产，第二座焦炉和干熄焦工程尚在建设中，2008 年 1-12 月份该项目第一座焦炉生产焦炭 39.73 万吨，已全部销售。其余募集资金中 12,704.81 万元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四次会议决定，并经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予以公告。

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8.33 万元。该项资金占全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存放在指定账户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五、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公司日常交易中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与新泰钢铁公司发生的是铁水销售 215228 万元、电力销售 9568 万元、物料销售 12326 万元、矿产辅料销售 1194 万元、烧结矿销售 85834 万元等 5 项销售关联交易。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



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净利润实现情况

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8亿元，实现营业利润0.8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12亿元。

一年来，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09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东昕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各位作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本届董事会成员是经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参加上市公司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对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届独立董事 200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2008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核，2008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议案



中的人选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短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分步实施安排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项目的事项：我们认为：投资该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产运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焦炭、生铁等产品的发运能力，拉动安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发展，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因此，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及时审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08年，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特别是2008年报编制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等要求，独立董事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08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到位，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2007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彻底地开展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披露的《整改计划》及山西证监局下放的《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于2008年7月16日公开披露《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显著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



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新的一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我们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安排，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08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2008 年公司的合并范围为：母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了子公司原平市安泰矿业有限公司，减少了 1 家合并子公司。

2、200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637,830.68	382,399.05	66.80
营业利润 (万元)	8,871.72	35,214.40	-74.81
利润总额 (万元)	1,030.44	31,817.43	-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11.56	22,709.74	-9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69.87	-13,365.85	146.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54	-98.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4%	9.36%	下降 8.82 个百分点
总资产 (万元)	529,315.85	485,255.35	9.08
总负债 (万元)	286,197.40	220,678.21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22,959.18	242,552.75	-8.08
股本 (万元)	84,780.00	47,100.00	80.00
资产负债率	54.07%	45.48%	增加 8.59 个百分点

三、2008 年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29,315.8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4,06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0,570.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4,877.02 万



元，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较多。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是受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 200 万吨机焦二期预付工程款增加以及预付精煤款增加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0.3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979.22 万元，主要是所持民生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部分民生银行股票所致。固定资产 234,279.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852.05 万元，在建工程 5,337.1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006.02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 200 万吨机焦第二期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86,197.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5,519.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1,720.6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4,076.05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长期负债 84,476.7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556.86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2,959.1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9,593.57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 58,485.13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股本 4.71 亿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计人民币 37,68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 20,805.13 万元；实收资本相应增加 37,680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671.03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40.5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0,159.2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865.11 万元，

四、200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83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431.63 万元，增幅为 66.8%，其中焦炭实现营业收入 278,588.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646.55 万元，增长 112.76%，主要是公司焦炭产能产量增加及上半年焦炭价格较高所致；生铁实现营业收入 215,22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01.55 万元，减少 2.18%，主要是公司四季度生铁产销量减少所致。

200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98.19 万元。主要是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同时，原材料价格涨幅也较大，降低了产品的盈利空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但公司仍有部分库存的高价原材料，致使成本较高，以及年末存货大幅跌价，公司计提了 14,036.9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2,470.71 万元，主要是受国家对焦炭出口的宏观调控，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口焦炭关税



税率从 25%调高至 40%，出口关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25.63 万元；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变动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6,669.92 万元，受固定资产维修增加及缴纳环境保护费较多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6,895.19 万元，受铁路发运成本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828.65 万元，上述因素都减少了公司利润的实现。

五、2008 年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29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44.25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9.87	-13,365.85	1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万元)	688,985.75	385,896.86	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万元)	682,715.88	399,262.71	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且回款周期较短。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07.93	-30,939.75	4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万元)	10,149.22	1,490.45	58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万元)	55,857.14	32,430.21	7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建设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大；另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持有的部分民生银行股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71.94	69,152.29	-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万元)	105,531.18	210,722.54	-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万元)	86,059.24	141,570.25	-3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相比 2007 年减少了资本市场融资 87,627.60 万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1,6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8.56 万元。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3%、17%	产品销售收入的 17%，材料转让收入的 13%
营业税	3%、5%	服务收入的 5%，运输、建筑收入的 3%
企业所得税	15%、25%	
关税	25%、40%	焦炭出口关税 25%，8 月后调整为 4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介休市国家税务局介国税发【2004】65 号文，2004 年至 2005 年免征所得税，2006 年至 2008 年所得税减按 18% 计征；根据晋政发【2006】7 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地方所得税 3% 从 2006 年 4 月起减免。

根据介国税函【2006】18 号文《介休市国税局关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 2004 年度符合规定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122,307,769.55 元的 40% 即 48,923,107.82 元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以 2004 年实际缴纳的地方所得税 1,474,695.34 元作为基数，在 2006 年度至 2009 年度，新增的超过 2004 年度 1,474,695.34 元部分允许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精神，宏安焦化本年度抵免 3,709,743.68 元。

八、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84,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2,390,000 元。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〇八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及时反映存货跌价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抵御经营风险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08 年末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规定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二〇〇八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08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369,690.20 元，全部计入 200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如下：受金融危机影响，第四季度公司生产的生铁、焦炭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为该产品正常生产而储备的原料



出现减值。公司根据本年末生铁、焦炭产品单耗及市场售价，扣除合理成本、费用后确认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低于原料成本的，计提了相关原料跌价准备 112,513,237.24 元，其中生铁原料减值 107,306,946.09 元，焦炭原料减值 5,206,291.15 元；根据本年末焦炭产品市场售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认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的，计提了焦炭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7,856,452.96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200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在 2008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5,550.4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710,272.84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5,277.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584,062.8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7,989,340.46 元。

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84,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2,390,000 元，剩余 555,599,340.46 元转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09-2010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09-2010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贷款（包括借新还旧贷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8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与其 2009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递交各位审议。

一、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实际发生额	定价原则
1	新泰钢铁	铁水	215,228.36	市场价
2		电力	9,568.01	国家定价
3		烧结	85,834.02	成本加成
4		矿产辅料	1,193.67	市场价
5		物料	12,325.93	市场价
合计			324,149.99	--

二、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预计发生额	定价原则
1	新泰钢铁	铁水	291,200	市场价
2		电力	10,500	国家定价
3		烧结	68,000	成本加成
4		物料	12,500	市场价
5		矿产辅料	1,400	市场价
合计			383,6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钢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李安民先生控制的



山西安泰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介休市新泰钢铁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新泰钢铁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的价格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泰钢铁公司所需铁水基本由公司配套供应，所需电力、矿产辅料等主要由公司供应；公司所生产的铁水主要供应给新泰钢铁。2008 年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发生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50.82%，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节约了运输、销售等费用，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在 2009 年拟与新泰钢铁签订《铁水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烧结矿销售协议》、《物料销售协议》、《矿产辅料销售协议》。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铁水销售协议》

根据公司供应给新泰钢铁的铁水，按照公司与新泰钢铁签订的《铁水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生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产品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在全国主要生铁市场上月的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上加价 100 元作为双方当月产品的交易单价。若产品质量全部达到订单中规定的标准方可按照前述价格结算，若未能全部达标，则应当在全国主要生铁市场价的基础上相应地扣减，具体扣减幅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供应计划

甲、乙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以协商方式作出约定，价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3、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 2009 年度甲方生铁的生产能力以及乙方的钢坯生产计划，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甲、乙双方预计 2009 年内，甲方供应给乙方的铁水量为 104 万吨。

鉴于 2008 年度双方铁水交易的均价以及考虑 2009 年全国主要生铁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 2009 年度销售单价为 2800 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甲方对于乙方 2009 年预计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91200 万元。

4、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甲方需在当天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泰钢铁需在下一月终了前将上月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公司，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电力销售协议》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定价的原则。参考目前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并考虑峰谷的电价差，双方确定产品单价为人民币 0.42 元/度（不含税价）。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作出调整，则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保持与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一致。

2、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 2008 年度公司销售给新泰钢铁的产品数量，并考虑到市场状况，双方预计 2009 年度公司向新泰钢铁预计提供 25000 万度电量。

根据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公司对新泰钢铁 2009 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3、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甲方需在当天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泰钢铁需在下一月终了前将上月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公司，电款可采用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烧结矿销售协议》

根据公司供应给新泰钢铁的烧结矿，按照公司与新泰钢铁签订的《烧结矿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确定。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在甲方产品成本价基础上浮不超过 3%，作为产品的最终交易价格。

2、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3、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甲方需在当天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泰钢铁需在下一月终了前将上月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公司，货款可采用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物料销售协议》

根据公司供应给新泰钢铁的物资材料，按照公司与新泰钢铁签订的《物料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进货价格上浮不超过 3% 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2、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



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3、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甲方需在当天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泰钢铁需在下一月终了前将上月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公司，货款可采用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五）《矿产辅料销售协议》

根据公司供应给新泰钢铁的矿产辅料，按照公司与新泰钢铁签订的《矿产辅料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每一种矿产辅料的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2、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3、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甲方需在当天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泰钢铁需在下一月终了前将上月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公司，货款可采用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述（一）至（五）项协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仅为双方的暂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进行独立评定，且双方同意：最终的定价原则以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原则为准。届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修改后的定价原则，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且已经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重新计算货款，多退少补。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09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公司的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 日证监发行字[2007]21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8 元，共募集资金 89,4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1,812.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27.6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京信验[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14001410008050501328。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87,845.6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2,008.3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说明的用途

1、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金额			非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76,287.50	76,287.50			

2、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代垫投资情况	
		建造起始日	代垫资金金额
200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18,472.89	2006年4月	18,472.89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340.1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名称	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进度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200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76,287.50	76,287.50		61,574.36	61,574.36		80.71%

2、实际归还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项目名称	代垫资金总额	代垫情况		说明
		第一年	第二年	
200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18,472.89	5,515.36	12,957.53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340.10 万元。

4、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8.33 万元。该项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1328 的账户内。该项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2,704.81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14.5%。该项资金实际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四次会议决定,并经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在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予以公告。

(三) 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的第一座焦炉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投产，第二座焦炉和干熄焦工程尚在建设中，2008 年 1-12 月份该项目第一座焦炉生产焦炭 39.73 万吨，已全部销售，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8,653.8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1,010.1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45.14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8.33 万元。

该项资金占全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1328 的账户内。该项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工程正在建设中。

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10191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可以由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但本报告仅限于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中国·上海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议案十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杨锦龙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因行业发展需要，在 2008 年下半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合并。合并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原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拟在 2009 年度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审计费用人民币四十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内容在上述预计费用基础上决定其审计报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于 1986 年复办。2000 年 6 月由朱建弟、李德渊、周琪、戴定毅、郑帼琼、王德霞、钱志昂、施国樑、孟荣芳等人发起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国家批准，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立信继承发扬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倡导的“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准则，一贯注重职业道德、服务质量，立信于社会、似万里长江奔流不息。经过近几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保持第一；经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排名统计，2002、2003、2004 及 2005 年度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前四家均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0 年 10 月，经财政部批准，立信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业务扩展到为委托人提供海外需要而作的审计服务（包括境外审计业务）。2000 年至 2003 年间，经财政部门批准，立信又相继在新疆、江苏、杭州设立分所，由此使立信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跨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立信现有从业人员 1,000 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500 多名，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70 人，拥有多名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总所设在上海，下设审计业务部 21 个、国际业务部、审核部、技术部、培训部、管理咨询部，以及资产评估部、工程造价咨询部、税务咨询部、法律服务部等。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股份制公司 120 余家，已上市的公司 90 多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多家，并与多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保持良好的审计业务关系。



议案十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郭全虎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10381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公司）董事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安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安泰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安泰集团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泰集团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中国·上海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